

#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四）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集贤县人民法院本部。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设 11 个内设机构，3 个派出法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政工科	内设机构
2	执行局	内设机构
3	办公室	内设机构
4	研究室	内设机构
5	立案庭	内设机构
6	刑事审判庭	内设机构
7	民事审判一庭	内设机构
8	民事审判二庭	内设机构
9	行政审判庭	内设机构
10	审判监督庭	内设机构
11	法警队	内设机构
12	集贤法庭	派出法庭
13	沙岗法庭	派出法庭
14	升昌法庭	派出法庭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5.6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24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八、资本性支出	27.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收入	1,901.73	总支出	1,901.73	总支出	1,901.73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1.73	1,90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1,642.00					
20405	法院	1,642.00	1,642.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98	706.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35.02	9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15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1	151.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	151.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4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6	4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6	4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6	6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6	6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901.73	895.61	1,006.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635.88	1,006.12			
20405	法院	1,642.00	635.88	1,006.1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98	635.88	7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35.02		9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15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1	151.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	151.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4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6	4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6	4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6	6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6	6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63.3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01.73	支 出 总 计	1,90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90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20405	法院	1,642.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06.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901.7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10.03
	津贴补贴	238.65
	年终一次性奖金	40.62
	公务员奖励	0.8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2.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63.3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36
	手续费	0.10
	办公水费	0.57
	办公电费	4.82
	电梯电费	3.75
	邮寄费	0.27
	电话通讯费	1.74
	办公用房取暖费	5.20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21
	国内差旅费	5.70
	一般维修费	1.21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95
	培训费	7.01
	劳务费	2.35

	工会经费	9.35
	福利费	0.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51.20
	预留机动经费	1.04
	空编奖励经费	1.1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7.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9.18
	退休费	141.2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5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2.58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8
项目支出	--	1,006.12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	**	1
合 计		1,901.7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0.10
	社会保障缴费	32.18
	住房公积金	63.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651.60
	会议费	2.00
	培训费	39.01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4.53
	委托业务费	14.35
	公务接待费	7.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66
	维修（护）费	127.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6.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12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50.4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101.66	
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公务接待费	7.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6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66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装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集贤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集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7.90			
	1. 一般公共预算:	27.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是依据最高院的工作会议和《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2020年)》制定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设备数量	≥11 台(套)
			数量指标 2	维修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购置应用软件数量	≥30 套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4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验收并投入使用时限	2018 年 10 月底前
			时效指标 2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	------	------	-----------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集贤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		项目终止时间	2018		
实施单位	集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6.90				
	1. 一般公共预算:	116.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我院近年来受理案件量的统计, 用于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 5800 余件案件中, 积极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 做到案结事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7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全年印刷数量	≥10 万份	
			数量指标 4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5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116.9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集贤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		项目终止时间	2018
实施单位	集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80.20		
	1. 一般公共预算:	480.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办案人员出差经费，通讯经费，提高结案率。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7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全年印刷数量	≥10 万份
			数量指标 4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5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9%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480.2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0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3.8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商品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90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1.73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90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61 万元，占 47.09%；项目支出 1006.12 万元，占 52.91%。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1.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1.7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4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6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3.82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70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66 万元，下降 3.91%。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93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5.02 万元，增长 100%。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15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8.94%。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4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76 万元，增长 100%。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6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75 万元，增长 75.36%。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1.7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8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1.03 万元、津贴补贴 238.6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0.62 万元、公务员奖励 0.8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2.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3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6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办公水费 0.57 万元、办公电费 4.82 万元、电梯电费 3.75 万元、邮寄费 0.27 万元、电话通讯费 1.7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1 万元、国内差旅费 5.7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1 万元、电梯维修费 1.95 万元、培训费 7.01 万元、劳务费 2.35 万元、工会经费 9.35 万元、福利费 0.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20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0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1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1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1.1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7.3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6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9.18 万元、退休费支出 141.27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5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2.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28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1.7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6.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490.1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05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51.6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9.01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4.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66 万元、维修（护）费 127.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7.9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支出 26.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8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15.12 万元；离退休费支出 150.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1.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17 年进行全面公车改革，现已将全部一般用车转变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或特种车辆。公务用车维修成本增高。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07.70万元，其中：办公费109.36万元、印刷费42.00万元、差旅费198.9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福利费0.40万元、一般维修费122.36万元、专用材料及专用燃料费78.0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2.8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1.8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79.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7.7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上年省直预算数据不存在，因此发生增加比率为100%的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集贤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35.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66万元。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2月，集贤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6042.5平方米（含派出法庭184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700平方米，业务用房5000平方米，其他用房7342.5平方米。共有车辆13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1076个。

### **十四、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集贤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62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

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